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合同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各类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4-11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31 日分别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汇利丰 2025 年第 541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4 天国债逆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 100,040,661.45 元（已扣除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5 年第 541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0.5%-1.5%	2025 年 4 月 14 日	7,000	2.0746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天国债逆回购	2,999.8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35%	2025 年 4 月 14 日	2,999.80	2.191498
------------	-----------	----------	--------	-----------------	-----------------	--------	-----------------	----------	----------

注：表中国债逆回购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手续费的净收益。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